

北京大学法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委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学代会代表、各位法学院学生会的会员：

法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法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法学院本科生实行校园民主自治的平台，是法学院学生会的常设权力机构。本届学代会常委会于2015年12月正式成立，由法学院本科各年级会员选举产生，共有18名委员。其中，我于2015年5月24日卸任学生会主席之后，以法学院学生会章程担任本届常委会主任，王之栋同学担任校学生会常代会法学院委员，是本届常委会当然代表。15级至12级每级各4名常代会委员。此为本届常代会代表构成。下面我就本届学代会常委会一年的工作向大会报告如下。

一、主持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完成选举工作

根据学生会章程的规定，本届学代会常委会承担的最重要工作之一，是召集法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组织并监督新一届学代会代表和常委会委员的产生。常委会坚持严格依章办事，严谨认真地完成了学代会的召集和选举工作。

2015年11月，学生代表和委员的选举完成，共产生第二十一届学代会代表67人，常代会委员18人。常委会请院团委组织部协助，对选举进行了监督，并接受同学关于选举中不正当行为的举报。代表和常委的产生工作顺利完成，较好地遵循了依章、民主、公开的原则，为今后学代会及常委会的正常运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积极履行常委会职能，发挥常委会作用

长期以来，法学院学生会的制度建设存在一定的不足。本届常代会重点致力于常代会职能的发展和完善，增进常代表互相之间、常代表与同学之间的沟通，在法学院学生会发展和建设中积极发挥作用。

1、配合校常代会工作，选举新一任法学院常代表

根据法学院章程，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选举产生新一任法学院常代表。经过报名和公示，第二十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5月8日选举出了新

一届的法学院常代表王之栋同学。新常代表将于校学生会常代会选举之日正式交接就职。

2、发挥常代会立法职能，审议通过法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在 2015 年 12 月的法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会常代会第一次会议上，常委会表决通过了法学院常代表王之栋同学提出的章程修正案，对法学院常代表的职能以及相关职位的设定进行了修改，以更好地发挥常代表的职能。

三、加强与学生代表交流，完善常代会监督职能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代表监督质询的作用，促进学生会更好地代表广大同学的利益，加强学生会常代会与执委会的联系，完善学生会权力机构对执行机构的监督工作，根据法学院学生会章程，常代会加强监督职能，积极监督学生会主席和执委会的工作。

在 2015 年 12 月召开法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会常代会第一次会议上，常委会听取了第二十一届学生会执行委员会四位代副主席、各部代部长的工作报告，进行了中期信任投票，同时，对法学院学生会主席李越同学做出的新一届学生会执委会全年预算进行了细致的审核与咨询。

总之，上一年度，是学代会常委会工作稳步发展的一年，也是法学院制度建设和组织不断完善的一年。常委会的每一名成员都能够积极参加常委会会议，以自身的点滴行动为法学院学生会的发展做出贡献。

最后，衷心感谢法学院党委和团委、学代会代表以及法学院全体同学在一年中对学代会常委会的支持，以上为我代表常委会所做的工作报告，敬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

法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5 日